

兰州大学2008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法律硕士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0/2021_2022__E5_85_B0_E5_B7_9E_E5_A4_A7_E5_c80_530167.htm 2008年兰州大学招收
在职人员攻读法律硕士(J.M)招生简章 一、报考条件 2005年7
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学历
证书(一般应有学位证书)的法院、检察院、司法、政法委、
公安等政法部门人员，人大系统干部以及有关部门从事法律
实际工作者。符合报考条件的政法系统考生，持经本单位同
意和省级主管部门审查盖章后的资格审查表进行资格审查；
其它部门人员的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
见。非政法系统考生录取比例一般不超过本校当年招生限额
的20%。二、考试科目 政治理论、英语、专业综合考试(含刑
法学、民法学、法理学、中国宪法学、中国法制史)，共计3
门。其中，政治理论由我校单独组织，时间自行安排；其余2
门全国联考。三、联考考试大纲 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
考英语(日语、俄语)考试大纲》(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
，2005版)；《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专
业综合考试大纲》(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08版)。四、专
业学位代码 410100 五、学费：9000元/人年 学制：三年 六、
学位授予 学员在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、考核合格且通过硕士
学位论文答辩后，依照法律硕士培养的基本要求及兰州大学
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授予法律硕士学位。七、联系方式 兰州
大学法学院 联系人：康健胜 咨询电话：0931-8913767 电子邮
箱：flxyb@lzu.edu.cn 兰州大学研究生院 二00八年六月十七日
特别说明：由于各方面情况的不断调整与变化，百考试题所

提供的所有考试信息仅供参考，敬请考生以权威部门公布的正式信息为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